

达川区2024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施工四标段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达州市达川区益民水务有限公司
承包人：四川中远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达州市达川区益民水务有限公司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达川区 2024 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施工四标段, 已接受 **四川中远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 达川区 2024 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施工四标段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名称: 达川区 2024 年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施工四标段。

4. 工程建设地点: 桥湾镇、渡市镇、石桥镇。

5. 工程建设规模: 新建增压设施 4 处; 铺设 DN110 管道 500 米, 铺设 DN90 管道 2700 米, DN75 管道 2400 米, 铺设 DN50 管道 6550 米, DN63 管道 2641 米、DN32 管道 2320 米、DN25 管道 1700 米。

6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财评预算控制总价为 276.2973 万元。

7.签约合同价，固定总价合同：人民币（贰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整）（¥2567761.65 元）。

8.承包人现场代表：**陈玉霞**；联系方式：**18512820201**

9.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10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、缺陷修复及保修。

11.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**签字盖章之日**起生效。

12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**180** 日历天(或个月)。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。

13.本协议书一式 **捌**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**肆** 份。

14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达州市达川区益民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：四川中远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